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中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之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之三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四條：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